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和公民結婚兩年後來美 進關時會被考慮為永久居留

紐約李讀者問：

我與前妻離婚後，2002年4月10日在大陸和現任妻子結婚。之後我回美國申請太太和三個小孩，他們在今年4月12日入境美國。按登記結婚至入境已超過兩年，我們收到的綠卡是兩年而不是10年的。是移民局搞錯了，還是法律規定的？現在我們該怎麼辦？該去申請10年綠卡，或等移民局寄來？

答：

當事人在和為他們申請移民的配偶，於結婚兩年或兩年多後進入美國，進關時是會被考慮為永久居留，而不是有條件居留的。

依您的情況，會發生錯誤，顯而易見是你妻子和她的孩子，在結婚不到兩年時，已以移民簽證方式，從領事館拿到有條件居留權。您的家人很幸運地能理解這個兩年的法規，並且直到兩年過後才進入美國。為糾正檢查官員的錯誤，您的妻子和孩子可以提交I-90（更換永久居留卡申請

表）。

但是，您必須知道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辦很多案件時，常有不願遵循法律的趨向，您可能要費很大的功夫，才能解決這個問題。

入籍面談等待期

波士頓八個月 紐華克十個月

紐澤西葉讀者問：

我今年78歲，於1999年12月1日取得綠卡。從你們的文章中了解，我可以在五年期滿前的90天，申請入籍。

我分別住在新澤西州和麻州兒女家，因此我可以任選一處申請入籍。請問目前這兩州申請入籍各要多少時間？

答：

根據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處理進度時間表，目前波士頓要八個月，紐華克要十個月的時間，才會收到入籍面談的通知。 ■